

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輔導與管理學生辦法第二十一條定。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參·原則：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肆·教師輔導與管教要點：

- 一·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二·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三·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 四·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 五·教師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不得為情緒或惡意性之管教。
- 六·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七·教師不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家庭背景等而為歧視待遇。
- 八·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適當勸導，並公正合理處置。
- 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活用其它相關法及本校校規。

伍·獎勵要點：

依據「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陸·管教措施：

- 一·口頭糾正。
- 二·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六·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他人物品或醫藥費等。
- 七·請輔導室以個案處理、追蹤記錄。
- 八·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九·填寫違規反省叮嚀單（如附件一）。
- 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七·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八·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附件二）。
- 十九·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柒·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註1)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

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捌、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玖、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註 1: 特定身分學生是指 (1)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2)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附件一

違規反省叮嚀單					年 月 日
學生自陳	年 班 座號： 姓名：				
	發生時間：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途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時間。 中午： <input type="checkbox"/> 午休、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途中。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途中。				
	違規行為敘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上放學時邊走邊玩。 <input type="checkbox"/> 下課時間走廊奔跑嬉戲。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使用遊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攜帶危險物品到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清楚說明人、事、時、地、物、原因等情形）				
	已發生之次數：				
具體改進方法	學生簽名：_____				
教師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辦公室反省思過。 <input type="checkbox"/> 愛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品德小品等靜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章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導師	家長	

備註：

- 1、導師可視其違規事件或次數等相關事項為依據，考量是否將本叮嚀單黏貼於聯絡簿，請家長協助教導。
- 2、本表經導師或家長簽章後，請由違規之學生再次送交生教組，以利留存影本。